

敵社同人身體尚健適無恙，可以告辭！承

贈第威德補腎丸，不敢拜領，謹原璧歸趙。僅

此九功能補腦，請諸君留以醫貴師之冬烘頭腦

可也。

貴校長致祭劉靜山先生一文，本無價值，

故未將原稿留存。至敵社所以代為修改幾處者

，實因見是篇詞多未妥，若隨便登出，恐丟貴

校之臉故耳。今諸君既不願將原文錄來，則敵

社只能根據來書概括解答而已：

(二)來書云，最難讀者，是減却幾個之字

。茲為便利解答起見，先將修改後之貴祭文下

半截抄下——

「胡天(一)不憇，萎我哲人，靈志(二)永

遠兮，遽然辭塵，牧道(三)何存兮，流水酸呻

生兮，淚落沾巾！安斯(八)樂園兮，繫我清

真？伏維尚饗。」

來書所謂誤少之「字」，想係指上列八個括

號處，若然，請再看百科全書第十三篇廿七頁

「男祭文二」云：

「……噫嘻！天之生人兮，厥賦惟同；民

之秉彝兮，獨厚我公。德行(一)足式兮，方翼

何崇兮方期。」享壽兮，後凋柏松；胡天(二)

不佑兮，奄忽離蹤！懷望(三)不見兮，杳杳音

容！變顯！」斗酒兮，儀愧不豐；嘗公(四)陟

降兮，嗟我微衷！伏維尚饗。」

觀上文之句法，正與修改後之貴祭文完全

相同，而句中括號處皆無「之」字，足見其非必

要，實則其妙處全在不用「之」字，若將「之」字

勉強添入，則不但不得簡練，且有幾處將詰

屈聱牙讀不下去矣！前年北京某腐儒作一文，

有句云：「吉之利兮，法爾之西。如汗牛之

充棟兮，如車載之斗量。」貴師喜用「之」字，

見此妙文，想必歡喜欲狂曰：「妙哉妙哉！」

先發我心矣！」

(二)來書又云：「最難讀者是……煞尾二句」

，不知是否指「嗟我微衷」下「伏維尚饗」上別去

「嗚呼哀哉兮」一句以致難讀？果爾，則同上百

科全書文中「嗟我微衷，伏維尚饗！」兩句亦難

讀矣乎？請有以語我來。又唐權德興祭稿校書

夫人文(見古今文綜)末三句有云：「脂酒寫真，神其聽此，尚饗！」其句法亦與修改後之貴祭

妙，以不妙者當妙。甚矣井蛙之不可與語天，

俗儒之不可與論學也！

夫天下為能立者斯能破，貴師不學無術，

已尚不立，焉能破人？倘欲再與敵社筆戰，敵

社甚為歡迎，惟若再假用學生名義以為盾牌，

則是自貶人格，猶為貴師不取也，此復順問

學安。

蘇坡中華學校新月社十七、十、五。

來函三

中華學校新月社

口日昨因事抵蘇，順道至二馬路口號。

甫入門該東即遞以信授，并云：「貴校近日與本

坡中華學校常通信息舉何故耶？」口答：「優」然

章皇，莫之能答。再閱該信封面，又係與敵校甲

組生者，則更

「然莫解，思欲剖封以知究竟，則礙法律，未便擅啟，旋值受信人既屬多數，自

可公開。」於是剖開展閱，不意通篇盡是譏笑怒

罵之詞，料其必非無故，乃忙帶回校，請責敵

徒，始悉顛末。

但據此而論，敵徒何曾有誤，口亦嘗不是

• 盖敵徒所以譏益於華者，誠以該祭文已經口

閱過，井未增刪，奈何。貴社發刊，竟然不符

• 故屢次質問，是亦學生時代疑思問之要素耳。

而口爾時所以答之莫名其妙者，則以我輩同屬

• 筆耕，名譽相關，不便效村夫俗子，妄作謗諑

耳，詎料耿耿此心，未蒙諒解，反斤斤不入耳

• 容！變顯！」

斗酒兮，儀愧不豐；嘗公(四)陟

降兮，嗟我微衷！伏維尚饗。」

觀上文之句法，正與修改後之貴祭文完全

相同，而句中括號處皆無「之」字，足見其非必

要，實則其妙處全在不用「之」字，若將「之」字

勉強添入，則不但不得簡練，且有幾處將詰

屈聱牙讀不下去矣！前年北京某腐儒作一文，

有句云：「吉之利兮，法爾之西。如汗牛之

來函四

新月副編輯先生賜：

本月拾號，為敵葉師怒責鄙等私自啟覺，與

先生筆論，且嚴然此後不許復有如是行為。以

此本應不再生端，無如來函所陳種種，杜撰

至甚，是不得不重和究論，以明真「像」，故將

「像」，內錯誤之尤者，答覆如左。

(1)「勢」字可參閱教育部批准之教科書為

「大前提」凡屬欺，受欺人既屬多數，自

可公開。」是故該函非愛信人如謝先生亦可剖閱

（小前提）今新月社致勤德甲組生一函，受

信人係多數人。

本刊復函三

口口先生：

手書敬悉，敵社前函所以敢斷定貴徒來書

係貴校教員利用學生名義向敵社挑戰，並非無

故；蓋貴校既非私塾，當然採用新學制課本，

斷無教初小學生作古文言之理，其證一，且貴

徒書中，措詞多非初小學生口吻，「哀哉後學

」一句，即其例證，其必先生代為捉刀，蓋無

可疑，其證二，今得先生手書細察書，中命意

乃手書委蛇巧飾，佯為不知，然事實具在，欲

蓋彌彰，亦徒見先生之心勞日拙耳！貴上大校

長于右任先生「若盡欺人適自欺」之句，正可作

先生之當頭棒喝，先生尙有何面目再取右任先

生之招牌以炫人乎？

日前來書將「祭」「勢」「微」「犯」「博」「段」「筋」

等誤寫作「祭」「勢」「微」「犯」「博」「段」「筋」，業由敵社指出，乃手書欲掩飾自己，竟云「何曾有誤」，而對於敵對復函有字與根據

之糾正，則指為「聽說杜撰」，究竟合乎字典為

貴師所寄之美術鑑，（誠足見美術家本色），循環繩繩，妙不可言！「詩」字明明有錯，乃欲強

謝文帝先生錯字大字典「耳」

總而言之，就而言之，敵社所以不憚煩瑣

，

井觀天，能知天地之大乎？似此持盜測海，豈

不貽笑大方。

(3)「補缺腦筋」乃識先生腦力不足，根源

未固，故送方請服以治健忘，此非鄙等「根」筋

之誤也。（盲人瞎馬不通孰甚）再則前，亦注

明「廢」字證誤一節，可見敵稿尙存貴社，今來書

則云：敵祭文本無價值，故未將原稿留存，果

則又強引百科書中之五四體，而比敵文之四六

體，豈不失之毫厘，差之千里？鄙等所謂最難

讀者，即在是耳。且嗚呼哀哉分句，亦非敵文

中所有，何得妄加添入，以濁混淆，實在可

惡至極，總之無論如何，必要貴管再為解釋。

來函書法之誤頗多，因非專制時代，楷行

筆，始能順利，姑勿論，抑何前勇而後怯耶？

先生手書中時有語病，茲舉一例，如云：

「是欲剖封以知究竟，則礙法律，未便擅啓，旋值受

信人既屬多數，自可公開，非受信人亦可剖閱。」

段文字，實在無理至極，試以論理學之三段論

法將尊意表之如下：

（大前提）凡來往書信，受信人既屬多數，

自可公開，非受信人亦可剖閱。

（小前提）今新月社致勤德甲組生一函，受

信人係多數人。

（結論）故該函非愛信人如謝先生亦可剖閱

視上列可知大前提一誤，結論亦隨之而誤

，似此粗淺之演繹法，先生竟不之知，尙有何

顏面與人較短長耶？依同理仿造一例如下：

（大前提）凡屬欺，受欺人既屬多數，自可

公用，非受欺人亦得竊閱。

（小前提）今某君送某團體一欺，受欺人係

多數人。

（結論）故該函非受欺人如謝先生亦得竊閱

視上列可知大前提一誤，結論亦隨之而誤

，似此粗淺之演繹法，先生竟不之知，尙有何

顏面與人較短長耶？依同理仿造一例如下：

（大前提）凡屬欺，受欺人既屬多數，自可

公用，非受欺人亦得竊閱。

（小前提）今某君送某團體一欺，受欺人係

多數人。

（結論）故該函非受欺人如謝先生亦得竊閱

視上列可知大前提一誤，結論亦隨之而誤

，似此粗淺之演繹法，先生竟不之知，尙有何

顏面與人較短長耶？依同理仿造一例如下：

（大前提）凡屬欺，受欺人既屬多數，自可

公用，非受欺人亦得竊閱。

（小前提）今某君送某團體一欺，受欺人係

多數人。

（結論）故該函非受欺人如謝先生亦得竊閱

視上列可知大前提一誤，結論亦隨之而誤

，似此粗淺之演繹法，先生竟不之知，尙有何

顏面與人較短長耶？依同理仿造一例如下：

（大前提）凡屬欺，受欺人既屬多數，自可

公用，非受欺人亦得竊閱。

論之不足而三四誤焉，是已不知人間有
東者，尚何辯論之可言？而同人等亦非謂先生之
敵社筆戰者，請閉戶潤修十年，俟文字學邏輯
學略有根基，再弄筆墨可也。

逆耳之言，諸君察察！

新月社再答。

新月社再答。

米來西五

新月社編輯先生等：

接閱來函書。首乃敵師之名。末後則又涉及
及鄙等。故不得將貴書轉呈敵師。先生倘欲與
敵師周旋者。須直接送達。方免有誤。

先生既敢爲人模範。凡事必當留心。今何
將寄與敵師之書而投入鄙等之函中。且答鄙等
之書。又併入答敵師之書末。似此殊屬參差無
倫。願先生係因無法解答祭文。致相火妄動。

衡入腦筋。亂及眼睛。連三七廿一都看不清
楚。(可憐可憐)故誤認鄙等文法爲敵師所假
借。是可見先生之腦筋已經搖動。所以如瘋狗
之狂吠亂咬。若然。敢請休養幾天。待腦筋清
爽。然後再開鼠眼。斟酌辨認。倘再謂鄙等初
小程度無古文常識。不妨前來比試。

再者鄙等所過問者。乃係敵文事。先生若
脫甲而逃之詭計。誠貴函中所謂「可笑亦復可
憐也」。

抑更有言者。願先生眼光放大。勿再固執
夜郎之見。對於祭文還期從速解答。庶可早卸
先生孟浪之責。而釋鄙等之疑問焉。至于先生
及鄙等之錯字。俟解答祭文明白後。再爲辨論
可也。此啟即請

腦健。□□學校甲組生全啟。十月廿一日。

＊本刊復函四

□□先生：

接閱十月廿一日先生冒煙學生名義送來之

函。藉悉先生除老羞成怒文過節非外。仍不能
說出任何理由。徒擇見財。欲蓋彌彰。貽曠之
撲。只此而已。吾實無以報先生。惟有名之曰

「不要臉的人。」而已。

敵社修改貴校祭靜山先生一文之理由。前
書已言之詳矣。先生如再不解。何不將原稿獻
醜。請通人一評。今乃大張爲幻。曉曉爭辯。

莫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亦徒勞先生之夢想
而已。實言之。先生自以爲是。不服異議。已
失辯論者之資格。倘敵社再爲先生之諱諱。正
失辯論者之資格。倘敵社再爲先生之諱諱。正
無異於對牛彈琴。牛愚蠢也。安能知音乎？
總而言之。先生文字不通。邏輯不純。是謂
不仁。以古文教初小學生。違背新教育原理。
是謂不忠。聞過不改。尚欲掩飾以欺人。是謂
不信。先生旣膺教職。而竟不智不仁不忠不信。
至於此極。是不但斯文掃地。教員格亦。
爲先生。無餘矣。

雖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脫先生能及
早悔悟。尙不失爲君子。敵社同人旣憚先生之
愚。亦雅不願再事窮寇之追也。

專此布復。敬請

麻中華學校新月社

＊王充論衡概觀(三)林祖培

四 王充之命定主義

充之命定主義，散見於「逢遇」「累害」「命

祿」「氣壽」「幸偶」「命義」「無形」「偶會」「骨相」

「初稟」等篇，辭意繁複，不易尋得線索。茲

略分：(一)形與命之關係，(二)死生壽夭有命，

(三)吉凶禍福有命，(四)貧賤富貴有命，(五)

命與骨體之關係，等端，敘述之，以見仲任命

論之梗概焉。

(二)形與命之關係 充以人類萬物自然而

生，其生也各稟元氣於天，外以爲形體，內以

爲性命，(見初稟篇)。形體已成，在人不可復

變，棄得其正，天性然也。在物則有變者，如

變化爲蟻，復育化爲蟬是也。故天性不變者，

亦因之而異。牛壽半馬，馬壽半人，稟牛馬之

形，當自得牛馬之壽。牛馬之不變爲人，則壽

亦短于人。世稱赤松王喬好道爲仙，度世不死

同使然耳。稟氣渥溥則其體強，體強則其命長，

氣薄則其體弱，體弱則其命短。百壽之命，蓋

人年之正數，不能滿百或踰百者，雖非正猶爲

命亦然，物至秋而死，物命之正期也。物先秋
而死，亦如人死或過百歲或減於百也。物或出
地而死，猶人始生而天也。物或逾秋不死，亦
然，然命果從何而知耶？「骨相篇」曰：「人命裏
如人年有度百歲至於二三百歲也。」(見氣壽篇)

凶禍亦有命焉。人之操行，有賢有愚，而仕

官有遇有不遇。賢不賢，才也，遇不遇，時也。

亦命也，遇在遇，退在不遇，尊居顯，未必

賢，遇也。位置在下，未必愚，不遇也。故求

物得物，作事事成，不名爲遇，不求自至，不

作自成，猶拾遺於途，若天授神輔，若是者乃

遇耳，所以遇不遇非一也，或時賢而輔惡，或

以大才從於小才，或俱大才，或無道德而以技

合，或無技能而以色幸。故才雖有賢愚，及遭

禍福，則有幸有不幸焉。(逢遇篇)不但此也，或

欲納忠，或害或罰；並欲有益，或偶有不偶。故俱

而信者未必真；罰而疑者，未必僞；賞信者偶

而發覺，或奸盜大辟而不知，亦此類也。不幸遭觸而

死，幸者脫免而生。非惟人行，物亦有之，螻蟻行於地，人舉足而涉之，足所履，螻蟻乍

死；足所不蹈，全活不傷。火爆野草，車轔所

致，火所不燔，全活不傷。夫遭蹈燔之累害者，未必惡也。

遇不遇也，或偶不偶也，皆由命也。故修身正

行，未必能來吉福；戰栗戒慎，未必能避禍

凶。(累害篇)

(四)貧賤富貴有命 夫吉凶禍福，死生壽

天既有命矣，富貴貧賤，當然亦由於命。故「

命祿篇」曰：「命當富貴，猶逢福善矣。……

故曰：富不可以輕得，貴不可以才能成。……

……懷銀紅紫，未必稷契之才，積金累玉，

未必陶朱之智；或時下愚而千金，項魯而興城

耳。故「命祿篇」引太史公所云：「富貴不遠貧賤

，貧賤不遠富貴」之兩語而爲之釋曰：「是謂從

人生觀，不過謂富貴不可輕致，貧賤不可苟除

耳。」

我常常在報紙上的副刊中，看見了很多的詩

詩，常把音韻、格律雕琢得整齊齊，讀了固

是順口；可是讀後，不曉得他的情緒是在那裡

說過，詩如果沒有內容，便不成爲詩了。……

只可算是韻文而已。我現在引一位藝術家的話

來做本段的結束：「有內容而沒音律的詩，尚

